

2021年度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沾益区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5%	2021年1月-4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、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、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）	区级	区生态环境分局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现场检查，特殊时期采用网络、平台监管
2	沾益区	自然保护区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5%	2021年4月-6月	实地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区级	区生态环境分局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现场检查，特殊时期采用网络、平台监管

3	沾益区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5%	2021年7月-9月	实地检查	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28 号令）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 408 号令）、《固体废物 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 12 号令）、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 7 号令）	区级	区生态环境分局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现场检查，特殊时期采用网络、平台监管
4	沾益区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5%	2021年10月-12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	区级	区生态环境分局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现场检查，特殊时期采用网络、平台监管